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1〕11号

商南县富水镇沐河村诚信免烧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3MA70

地 址：商南县富水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砖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砖厂现场堆放的砂石料石子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

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曾向你砖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98号），责令你砖厂立即按照要求对露天堆放的物料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2021年9月10日，我局同时对你砖厂未按照要求存放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对你砖厂拟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陕H环罚告字〔2021〕198号）。

2021年9月14日，我局对你砖厂组织复查中发现：你砖厂内的砂石料、石子仍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

措施。综上，我局认定你砖厂存在：未按要求规范存放物料，且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王媛拍摄，证明该砖厂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媛拍摄，证明该砖厂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98号）（2021年9月10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事实，责令整改要求、时限及拒不改正后果）

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98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证明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金额及被处罚对象享有的权利。)

你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至。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

经我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对你砖厂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拒不改正未按要求规范存放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请你砖厂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